元史/卷08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八十一 ◄

元史卷八十二
志第三十二

► 卷八十三

選舉二

銓法上

凡怯薛出身：元初用左右宿衞為心膂爪牙，故四怯薛子孫世為宿衞之長，使得自舉其屬。諸怯薛歲久被遇，常加顯擢，惟長官薦用，則有定制。至元二十年議：「久侍禁闥、門地崇高者，初受朝命散官，減職事一等，否則量減二等。」至大四年，詔蒙古人降一等，色目人降二等，漢人降三等。

凡臺憲選用：大德元年，省議：「臺官舊無選法，俱於民職選取，後互相保選，省、臺各為一選。宜令臺官，幕官聽自選擇，惟廉訪司官，則省、臺共選。若臺官於省部選人，則與省官共議之；省官於臺憲選人，亦與臺官共議之。」至元八年，定監察御史任滿，在職無異政，元係七品以下者例加一等，六品以上者陞擢。其有不顧權勢，彈劾非違，及利國便民者，別議陞除。或有不稱者，斟酌銓注。

凡選舉守令：至元八年，詔以戶口增、田野闢、詞訟簡、盜賊息、賦役均五事備者，為上選。九年，以五事備者為上選，陞一等。四事備者，減一資。三事有成者為中選，依常例遷轉。四事不備者，添一資。五事俱不舉者，黜降一等。二十三年，詔：「勸課農桑，克勤奉職者，以次陞獎。其怠於事者，笞罷之。」二十八年，詔：「路府州縣，除達魯花赤外，長官並宜選用漢人素有聲望，及勳臣故家，并儒吏出身，資品相應者，佐

貳官遴選色目、漢人參用，庶期於政平訟理，民安盜息，而五事備矣。」

凡進用武官：至元十五年，詔：「軍官有功而陞職者，舊以其子弟襲職，陣亡者許令承襲，若罷去者，以有功者代之。」十七年，詔：「渡江總把、百戶有功陞遷者，總把依千戶降等承襲，百戶無遞降職名，則從其本等。」十九年，奏擬：「萬戶、千戶、百戶物故，視其子孫堪承襲者，依例承襲外，都元帥、招討使、總管、總把，視其子孫堪承襲者，止令管其元軍。元帥、招討子孫為萬戶，總管子孫為千戶，總把子孫為百戶，給元佩金銀符。病故者降等，惟陣亡者本等承襲。」二十〔一〕年，[1]詔：「萬戶、千戶、百戶分上中下三等，定立條格，通行遷轉。以三年為滿，理算資考，陞加品級。若年老病故者，令其子弟依例廕敘。」是年，以舊制父子相繼，管領元軍，不設蒙古軍官，故定立資考，三年為滿，通行遷轉。後各翼大小軍官俱設蒙古軍官，又兼調遣征進，俱已離翼，難與民官一體遷轉廕敘，合將萬戶、千戶、鎮撫自奏准日為始，以三年為滿，通行遷轉。百戶以下，不拘此例。凡軍官征戰有功過者，驗實跡陞降。又定蒙古奧魯官，大翼萬戶下設奧魯總管府，從四品。小翼萬戶下設奧魯官，從五品。各千戶奧魯，亦設奧魯官，受院劄。各千戶奧魯，不及一千戶者，或二百戶、三百戶，以遠就近，以小就大，合併為千戶翼奧魯官，受院劄。若干礙投下，難以合併，宜再議之。又定首領官受敕牒，元帥、招討司經歷、知事，就充萬戶府經歷、知事，換降敕牒，如元翼該革，別與遷除。若王令旨、并行省劄付、樞密院劄付經歷，充中、下萬戶府知事。行省諸司劄付，充提領案牘，并各翼萬戶自設經歷、知事，一例俱作提控案牘，受院劄。又議：「隨朝各衛千戶鎮撫所提控案牘，已擬受院劄，外任千戶鎮撫所提控案牘，合從行省許准，受萬戶府付身。」二十四年，詔：「諸求襲其父兄之職者，宜察其人而用之。凡舊臣勳閥及有戰功者，其子弟當先任以小職，若果有能，則大用之。」二十五年，軍官陣亡者，本等承襲。病故者，降二等。雖陣亡，其子弟無能，勿用。雖病故，其子弟果能，不必降等，於本等用之。大德四年，以上都虎賁司并武衛內萬戶、千戶、百戶達魯花赤亡歿，而無奏准承襲定例，似為偏負。今後各翼達魯花赤亡歿，宜察其子弟有能者用之，無能則止。五年，詔：「軍官有不赴任者，有患病因事不行者，有已赴任、被差委而出、公事已辦為私事稱故不迴者，今後宜限以六月。越限者以他人代之，期年後以他職授之。」十一年，詔：「色目鎮撫已歿，其子有能，依例用之。子幼，則取其兄弟之子有能者用之，俟其子長，即以其職還之。」至大二年，議：「各衛翼首領官，至經歷以上，不得陞除，似與官軍一體，其子孫乃不得承襲。今後年踰七十，而散官至正從四品者，宜正從五品軍官內任用。」四年，詔：「軍官有故，令其嫡長子，[2]亡歿，令嫡長孫為之。嫡長孫亡歿，則令嫡長孫之嫡長子為之。若嫡長俱無，則以其兄弟之子相應者為之。」

太禧院。天曆元年，罷會福、殊祥二院而立之，秩正二品。其所轄諸司，則從其擢用。

宣徽院。皇慶二年，省臣奏：「其所轄倉庫、屯田官員，半由都省，半由本院用之。」奉旨，宜俱從省臣用之。

中政院。至大四年言：「諸司錢糧選法，悉令中書省掌之，可更選人任用，移文中書，給降宣敕。」延祐七年，院臣啟：「皇后位下中政院用人，奉懿旨，依樞密院、御史臺等例行之。」

直省舍人，內則侍相臣之興居，外則傳省闥之命令，選宿衞及勳臣子弟為之。又擇其高等二人，專掌奏事。至元二十五年，省臣奏：「其充是職者，俾受宣命。」大德八年，擬歷六十月者，始令從政。

凡禮儀諸職：有太常寺檢討，至元十三年，擬歷一百月，除從八品。　有御史臺殿中司知班，十五年，擬歷九十月，除正八品。　有通事舍人，二十年，議：「從本司選已入流品職官為之，考滿驗應得資品，陞一等遷用。未入流官人員，擬充侍儀舍人，受中書省劄，一考除從九品。」三十年，議：「於二品、三品官子內選用，不限廕敍，兩考從七品遷敍。」　有侍儀舍人，三十年，議：「於四品、五品官子內選用，不限廕敍，一考從九品。」大德三年，議：「有闕，宜令侍儀司於到部正從九品流官內選用，仍受省劄，三十月為滿，依朝官內陞轉，如不敷，於應得府州儒學教授內選用，歷一考，正九品敍。」　有禮直管勾，大德三年，省選合用到部人員，俱從太常寺舉保，非常選除充者，任迴止於本衙門敍用。　有郊壇庫藏都監二人，至大三年，議：「受省劄者歷一考之上，受部劄者歷兩考之上，再歷本院屬官一任，擬於從九品內敍。」天曆二年，擬在朝文翰衙門，於國子生員內舉充。

至元九年，部議：「巡檢流外職任，擬三十月為一考，任迴於從九品遷敍。」二十年，議：「巡檢六十月，陞從九品。」大德七年，議：「各處所委巡檢，自立格月日為始，已歷兩考之上者，循舊例九十月出職；不及兩考者，須歷一百二十月，方許出職遷轉。」十年，省奏：「奉旨腹裏巡檢，任迴及考者，止於巡檢內注授。所歷未及者，於錢穀官內定奪，通理巡檢月日。各處行省所設巡檢，考滿者，咨省定奪；未及考滿者，行省於錢穀官等職內委用，通理月日，依舊陞轉；不及一考，如係告廕并提控案牘例應轉充者，於雜職內委用，考滿各理本等月日，依例陞轉。」

腹裏諸路行用鈔庫，至元十九年，部擬：「州縣民官內選充，係八品、九品人員，三十月為滿，任回驗元資品，減一資歷，通理遷敍。　庫使，受都省劄付，任滿從優遷敍。　庫副，受本路劄付，二十月為滿，於本處上戶內公選交替。　陝西、四川、西夏中興等路提舉司鈔庫，俱係行省管領，合就令依上選擬庫官，移文都省，給降敕牒劄付。」省議：「除鈔庫使副咨各省選擬外，提領省部選注。」　腹裏官員，二十六年，定選充倉庫等官，擬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，通理月日陞轉。　江南官員，若曾腹裏歷仕，前資相應依例陞轉。遷去江淮歷仕人員，所歷月日一考之上者，除一考准為根脚，餘有月日，後任通理；不及考者，添一資。若選充倉庫等官，擬於應得資品上，例陞一等，任回依上於腹裏陞轉。　接連官員選充倉庫等官，應本地面從七品者，准算腹裏從七資品。歷過一考者，為始理算月日，後任通理；一考之上，餘有月日，後任通理；不及考者，添一資陞轉。　福建、兩廣官員選充倉庫等官，應得本地面從七品者，准算江南從七資品。歷過一考者，為始理算月日；一考之上，餘有月日，後任通理；不及考者，添一資陞轉。　元係流官，任回，止於流官內任用。雜職者，雜職內遷敍。萬億庫、寶鈔總庫、八作司，以一年滿代，錢物甚多，未易交割。宜以二年為滿，少者以一年為滿。　上都稅務官，止依上例遷轉。　都省所轄去處，二周歲為滿者：各處都轉運使司官、司屬官、首領官，各處都漕運使司官、首領官，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官，腹裏、江南隨路平準行用庫官，印造寶鈔庫官，鐵冶提舉司官、首領官，採金提舉司官、首領官，銀場提舉司官、首領官，新舊運糧提舉司官、首領官，都提舉萬億庫、八作司、寶鈔總庫首領官。　一周歲為滿者：泉府司所轄富藏庫官，廩給司、四賓庫、薄斂庫官，大都稅課提舉司官、首領官，酒課提舉司官、首領官，提舉太倉官、首領官，提舉醴源倉官、首領官，大都省倉官，河倉官，通州等處倉官、應受省部劄付管錢穀院務雜職等官，大都平準行用庫官，燒鈔四庫官，抄紙坊官，弊源庫官。　行省所轄去處，二周歲為滿者：各處都轉運使司官、司屬官、首領官，各處都漕運使司官、首領官，行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官，腹裏、江南隨路平準行用庫官，甘州、寧夏府等處都轉運使司官，市舶提舉司官、首領官，榷茶提舉司官、首領官。　一周歲為滿者：行泉府司所轄阜通庫官，各處行省收支錢帛諸物庫官。　三十年，部議：「凡內外平準行用庫官，提領從七品，大使從八品，副使從九品。若流官內選充者，任迴減一資陞轉。雜職人員，止理本等月日。」　元貞二年，部議：「凡倉官有闕，於到選相應職官，并諸衙門有出身令譯史、通事、知印、宣使、奏差兩考之上人內選用，依驗難易收糧多寡陞等，任回於應去地方遷敍。通州、河西務、李二寺等倉官，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，任滿，交割別無短少，減一資通理。在都并城外倉分，收糧五萬石之上倉官，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，任滿，交割別無短少，依例遷敍；收糧一萬石之上倉官，止依應得品級除授，任滿，交割別無短少，減一資通理。」　大德元年，省擬：「大都萬億四庫、富寧庫、寶鈔總庫、上都萬億庫官，止依合得資品選

注，須二周歲滿日，別無短少，擬同隨朝例陞一等。」　二年，省議：「上都、應昌倉官，比同萬億庫官例，二周歲為滿，於應得資品上擬陞一等。」　六年，部議：「在都平準行用庫官，擬合與外路一體二周歲為滿，元係流官內選充者，任回減一資陞轉。萬億四庫知事例陞一等，提控案牘減資遷轉。　和林、昔寶赤八剌哈孫、孔古烈倉改立從五品提舉司。　提舉一員，從五品，同提舉一員，從六品，副提舉一員，從七品，周歲為滿，於到選人內選充，應得資品上擬陞二等，任回遷用，所歷月日通理。　甘、肅二路，每處設監支納一員，正六品，倉使一員，從六品，倉副一員，正七品，二周歲為滿，於到選人內銓注，入倉先陞一等，任滿交割，別無短少，又陞一等。　受給庫提領，從九品，使、副受省劄，攢典、合干人各設二名。」　七年，部擬：「大都路永豐庫提領從七，大使從八，副使從九，於到選相應人內銓注。　江西省英德路、河西務兩處，設立平準行用庫，擬合設官員，係從七以下人員，依例銓注。　英德路平準行用庫，提領一員，從七，大使一員，從八，副使一員，從九品。　河西務行用庫，大使一員，從八品，副使一員，吏部劄。　甘肅行省豐備庫，提領一員，從七品，大使一員，正八品，於到選迤西資品人內陞等銓注。　大同倉官，擬二周歲交代，永盈倉例陞一等，其餘六倉，任回擬減一資陞轉。」　八年，部議：「湖廣行省所轄散府司吏充倉官，依河南行省散府司吏充倉官，比總管府司吏取充者，降等定奪。」　至大二年，部呈：「凡平準行用庫設官二員，常平倉設官三員，於流官內銓注，以二年為滿，依例減資。」　四年，部議：「上都兩倉，二周歲為滿，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，歷過月日，今後比例通理。」

皇慶元年，部議：「上都平盈庫，二周歲為滿，減一資陞轉。」　延祐四年，部議：「江浙行省各路見役司吏，已及兩考，選充倉官，五萬石之上，比同考滿出身充典史，一考陞吏目。五萬石之下者，於典史添一考，依例遷敘。湖廣行省倉官，如係路吏及兩考，選充倉官一界，同考滿出身充典史，一考陞吏目，遷敘庫官，周歲准理本等月日，考滿依例陞轉。」

凡稅務官陞轉：至元二十一年，省議：「應敘辦課官分三等。　一百錠之上，設提領一員、使一員。五十錠之上，設務使一員。五十錠之下，設都監一員。十錠以下，從各路差人管辦。　都監歷三界，陞務使，一周歲為滿，月日不及者通理。務使歷三界，陞提領。　提領歷三界，受省劄錢穀官，再歷三界，始於資品錢穀官并雜職任用。各處就差相副官，增及兩酬者，聽各處官司再差。增及三酬以上及後界又增者，申部定奪。」二十九年，省判所辦諸課增虧分數，陞降人員。增六分陞二等，增三分陞一等。其增不及分數，比全無增者，到選量與從優。虧兌一分，降一等。三十年，省擬：「提領二年為滿，省部於流官內銓注，一萬錠之上擬從六品，五千錠之上擬正七品，二千錠之上擬從七品，一千錠之上正八品，五百錠之上從八品。大使、副使俱周歲交代，大使從行省

吏部於解由合敍相應人內遷調，[3]副使從各路於本處係籍近上戶內公選。」　至大三年，詔定立辦課例。一百錠之下院務官分為三等：五十錠之上為上等，設提領一員，受省劄，大使一員，受部劄；二十錠之上為中等，設大使、副使各一員；二十錠之下為下等，設都監、同監各一員，俱受部劄。並以一年為滿，齊界交代。都監、同監四界陞副使，又四界陞大使，又三界陞提領，又三界入資品錢穀官并雜職內遷用。行省差設人員，各添兩界陞轉，仍自立界以後為始，理算月日，並於有陞轉出身人員內定奪，不許濫用白身。議得例前部劄，提領於大使內銓注，都監、同監本等擬注，止依歷一十二界。至大三年例後，創入錢穀人員，及正從六品七品取廕子孫，亦依先例陞轉，不須添界外，其餘雜進之人，依今次定例遷用，通歷一十四界，依上例陞轉。

至元九年，部議：「凡總府續置提控案牘，多係入仕年深，似比巡檢例同考滿轉入從九。緣從九係銓注巡檢闕，提領案牘吏員文資出職，難應捕捉，兼從九員多闕少，本等人員不敷銓注。凡陞轉資考，從九三任陞從八，正九兩任陞從八，巡檢提領案牘等考滿轉入從九，從九再歷三考陞從八，通理一百二十月陞。巡檢依已擬，提領案牘權擬六十月正九，再歷兩任，通理一百二十月陞從九，較之陞轉資考，即比巡檢庶員闕易就。都、吏目，擬吏目一考，轉充都目，一考，轉充提領案牘，考滿依上轉入流品。都、吏目應陞無闕，止注本等職名，驗理陞轉。」　二十年，部擬：「提控案牘九十月陞九品。」　二十五年，部擬：「各路司吏實歷六十月，吏目兩考陞都目，歷一考陞提控案牘，兩考陞正九。若依路司吏九十月，吏目歷一考與都目，餘皆依上陞轉。」省議：「江南提控案牘，除各路司吏比附腹裏路司吏至元二十五年呈准定例遷除，其餘已行直補，并自行踏逐歷案牘兩考者，再添資遷除。」　三十年，省准：「提控案牘補注巡檢，陞轉資品，不相爭懸，如已歷提控案牘月日者，任回止於提控案牘內遷敍。」　三十一年，省議：「都目、巡檢員闕，雖不相就，若不從宜調用，似涉壅滯，下部先儘到選巡檢，餘闕准告銓注，任回各理本等月日。」　大德二年，省准：「京城內外省倉典吏，例於大都路州司吏、縣典史內勾補，二周歲轉陞吏目。除行省所轄外，腹裏下州并雜職等衙門，計設吏目一百餘處，其籍記未注者，以次銓注，俱擬三十月為滿，任回本等內不次銓注。」　三年，部擬：「提控案牘、都吏目有三周歲、二周歲、一周歲為滿者，俱以三十月為滿。」　八年，省准：「和林兵馬司掌管案牘人等，比依下州，合設吏目一員，於籍記吏目外發補，任回從九品遷用，添一資陞轉。　司吏量擬四名，從本司選補通吏業者，六十月，提控案牘內任用。」　九年，部呈：「都、吏目已於典史內銓注，宜將籍記案牘驗歷仕，以遠就近，於吏目闕內參注，各理本等月日。」　十一年，江浙省臣言：「各路提控案牘改受敕牒，不見通例。」部照：「江北提控案牘，皆自府州司縣轉充路吏，請俸九十月方得吏目，一考陞都目，都目一考，陞提控案牘，兩考正九品，通理二百一

十月入流，其行省所委者，九十月與〔從〕九品。[4]今議行省委用例革提控案牘，合於散府諸州案牘、都吏目并湍職錢穀官內，行省依例銓注，通理月日陞轉。之後行省所設提控案牘、都吏目，合依江北由司縣府州轉充路吏，通理月日，考滿方許入流。」

凡選取宣使奏差：至元十九年，部擬：「六部奏差額設數目，每一十名內，令各部選取四名，九十月與從九品，餘外合設數目，俱於到部巡檢、提領案牘、都吏目內選取，候考滿日，驗下項資品銓注。」省准：「解由到部，關會完備人員內選取。應入吏目，選充奏差，三考與從九品。吏目一考應入都目人員，選充奏差，兩考與從九品。都目一考應入提領案牘人員，選充奏差，一考與從九品。巡檢、提領案牘一考，選充奏差，一考與正九品。」　二十六年，省准：「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典吏出身，歷九十月，比通政院例，合轉補本司宣使，考滿依例定奪。」　二十九年，省議：「行省、行院宣使於正從九品有解由職官內選取，如是不敷，於各道宣慰司一考之上奏差、本衙門三考典吏內選取。〔行臺止於正從九品職官內選取〕，不敷，於各道廉訪司三考奏差內并本衙門三考典史內選取，[5]仍須色目、漢人相參選取。自行踏逐者，亦須相應人員，考滿例降一等，須歷九十月，方許出職。　內外諸衙門宣使，以色目、漢人相參，九十月為滿。自行踏逐者降一等。　凡內外諸衙門宣使、通事、知印、奏差，都省宣使有闕，於臺、院等衙門一考之上宣使、并有解由正從八品職官內選補，如係都省直選人員，不拘此例，仍須色目、漢人相參選取。自行踏逐者，考滿例降一等，須歷九十月，方許出職。　樞密院宣使，正從九品職官內選取，仍須色目、漢人相參選用。自行踏逐者，亦須相應人員，考滿例降一等，須歷九十月，方許出職。御史臺宣使，正從九品職官內選取。自行踏逐者，考滿例降一等，須歷九十月，方許出職。　宣政院宣使，選補同。宣慰司奏差，於本衙門三考典吏內選取。自行踏逐者，考滿降等敍，須色目、漢人參用，歷九十月，方許出職。　山東運司奏差，九十月，於近下錢穀官內任用。　大都運司，一體定奪。」　七年，[6]省准：「鞏昌等處便宜都總帥府令史人等，已擬依各道宣慰司令史人等一體出身，自行踏逐者降等敍，有闕於本司三考典吏內選取。」　八年，部呈：「各寺監保本處典吏補奏差，若元係請俸典吏、本把人等補充者，考滿同自行踏逐者，降等敍。」九年，擬宣徽院典吏九十月補宣使，并所轄寺監令史。　十年，省擬：「中政院宣使於本衙門三考之上典吏及正從九品職官內選用，以色目、漢人相參，自行踏逐者降等。」　十一年，省擬：「燕南廉訪司奏差，州吏內選補，考滿於都目內遷用。」　延祐三年，省議：「各衙門典吏，須歷九十月，方許轉補奏差。」

凡匠官：至元九年，工部驗各管戶數，二千戶之上至一百戶之上，隨路管匠官品級。省議：「除在都總提舉司去處，依准所擬。　東平雜造提舉司并隨路織染提舉司，二千戶

之上，提舉正五品，同提舉從六品，副提舉從七品。　一千戶之上，提舉從五品，同提舉正七品，副提舉正八品。五百戶之上至一千戶之下，提舉正六品，同提舉從七品，副提舉從八品。三百戶之上，大使正七品，副使正八品。　一百戶之上，大使從七品，副使從八品。一百戶之下，院長一員，同院務，例不入流品，量給食錢。　凡一百戶之下管匠官資品，受上司劄付者，依已擬充院長。　已受宣牌充局使者，比附一百戶之上局使資品遞降，量作正九資品。」　二十二年，凡選取陞轉匠官資格，元定品給員數，[7]提舉司二千戶之上者，無之。一千戶之上，提舉從五品，同提舉正七品，副提舉正八品。五百戶之上、一千戶之下，提舉正六品，同提舉從七品，副提舉從八品。使副，三百戶之上，局使正七品，副使正八品。一百戶之上，局使從七品，副使從八品。一百戶之下，院長一員，比同務院，例不入流品。工部議：「三百戶之上局副從八，一百戶之上局副正九，遇有闕，於一百戶之下院長內選充。院長一百二十月陞正九，正九兩考陞從八，從八三考、正八兩考，俱陞從七。如正八有闕，別無資品相應人員，於已授從八匠官內選注，通歷九十月，陞從七。從七三考陞正七，正七兩考陞從六。從六三考、正六兩考，俱陞從五。（為）〔如〕所轄司屬無從六，[8]名闕，如已歷正七兩考，擬陞加從六散官，止於正七匠官內遷轉，九十月陞從五。如正六匠官有闕，於已授從六散官人員內選注，通歷九十月陞從五。從五三考擬陞正五，別無正五匠官，名闕，陞加正五散官，止於從五匠官內遷轉。如歷仕年深，至日斟酌定奪。至元十二年以前受宣敕省劄人員，依管民官例，擬准已受資品。十三年以後受宣敕省劄人員，若有超陞越等者，驗實歷俸月定擬，合得資品上例存一等遷用。　管匠官遇有闕員去處，如無資品相應之人，擬於雜職資品相應到選人內銓用。　凡中原、江淮匠官，正從五品子從九品匠官內廕敘，六品、七品子於院長內敘用。以匠官無從九，名闕，擬正從五品子應廕者，於正九匠官內銓注，任回，理算從九月日。」　二十三年，詔：「管匠官，其造作有好惡虧少，勿令遷轉。」

二十四年，部言：「管匠衙門首領官，宜於本衙門內選委知會造作相應人員區用，勿令遷轉，合依舊例，從本部於常選內選差相應人員掌管案牘，任滿交代遷敘。」　元貞元年，准湖廣行省所擬：「三千戶之上提舉司從五品，提舉從五品，同提舉正七品，副提舉正八品。二千戶之上提舉司正六品，提舉正六品，同提舉從七品，副提舉從八品。一千戶之上局，局使正七品，副使正八品。[9]五百戶之上局，局使從七品，副使正九品。五百戶之下，院長一員。」

凡諸王分地與所受湯沐邑，得自舉其人，以名聞朝廷，而後授其職。至元二年，詔以各投下總管府長官不遷外，其所屬州縣長官，於本投下分到城邑內遷轉。　四年，省劄：「應給印官員，若受宣命及諸王令旨、或投下官員批劄、省府樞密院制府左右部劄付者，驗戶給印。」　五年，詔：「凡投下官，必須用蒙古人員。」　六年，以隨路見任并各

投下創差達魯花赤內，多女直、契丹、漢人，除回回、畏吾兒、乃蠻、唐兀同蒙古例許敍用，其餘擬合革罷，曾歷仕者，於管民官內敍用。　十九年，詔：「各投下長官，宜依例三年一次遷轉。」　省臣奏：「江南諸王分地長官，已令如例遷轉，其間若有兼管軍鎮守為達魯花赤者，一體代之，似為不宜。合令於投下長官之上署字，一同莅事。」　二十年，議：「諸王各投下千戶，於江南分地已於長官內委用，其州縣長官，亦令如之，似為相宜。」　二十三年，諸王、駙馬并百官保送人員，若曾仕者，驗資歷於州縣內相間用，如無歷仕，從本投下自用。　三十年，各投下州縣長官，三年一次給由互相遷轉，如無可遷轉，依例給由申呈省部，仍牒廉訪司體訪。　大德元年，諸投下達魯花赤從七以下者，依例顯選。　十年，議：「各投下官員，非奉省部明文，毋得擅自離職。」　皇慶二年，[10]詔：「各投下分地城邑長官，其常選所用者，居眾人之上，投下所委者為添設，其常選內路府州及各縣內減一員。」　三年，以中下縣主簿、錄事司錄判掌錢糧捕盜等事，不宜減去，并增置副達魯花赤一員。　四年，凡投下郡邑，令自置達魯花赤，其為副者罷之。　各投下有闕用人，自於其投下內選用，不許冒用常選內人。

凡壕寨官：至元十九年，省部擬：「都水監併入本部，其壕寨官比依各部奏差出身。」大德二年，擬考滿除從九品。

凡入粟補官：天曆三年，河南、陝西等處民饑。省臣議：「江南、陝西、河南等處富實之家願納粟補官者，驗糧數等第，從納粟人運至被災處所，隨即出給勘合朱鈔，實授茶鹽流官，咨申省部除授。凡錢穀官隸行省者行省銓注，腹裏省者吏部注擬，考滿依例陞轉。其願折納價鈔者，並以中統鈔為則。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，陝西省每石八十兩，河南并腹裏每石六十兩。其實授茶鹽流官，如不願仕而讓封父母者聽。　陝西省：一千五百石之上，從七品。一千石之上，正八品。五百石之上，從八品。三百石之上，正九品。二百石之上，從九品。一百石之上，上等錢穀官。八十石之上，中等錢穀官。五十石之上，下等錢穀官。三十石之上，旌表門閭。　河南并腹裏：二千石之上，從七品。一千五百石之上，正八品。一千石之上，從八品。五百石之上，正九品。三百石之上，從九品。二百石之上，上等錢穀官。一百五十石之上，中等錢穀官。一百石之上，下等錢穀官。　江南三省：一萬石之上，正七品。五千石之上，從七品。三千石之上，正八品。二千石之上，從八品。一千石之上，正九品。五百石之上，從九品。三百石之上，上等錢穀官。二百五十石之上，中等錢穀官。二百石之上，下等錢穀官。　凡先嘗入粟遙授虛名者，今再入粟，則依驗糧數，照依資品，今實授茶鹽流官。　陝西省：一千石之上，從七品。六百六十石之上，正八品。三百三十石之上，從八品。二百石之上，正九品。一百三十石之上，從九品。　河南并腹裏：一千三百〔三十〕石之上，從七品。[11]一

千石之上，正八品。六百六十石之上，從八品。三百三十石之上，正九品。二百石之上，從九品。　江南三省：六千六百六十石之上，正七品。三千三百三十石之上，從七品。二千石之上，正八品。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，從八品。六百六十石之上，正九品。三百三十石之上，從九品。　先嘗入粟實授茶鹽流官者，今再入粟，則依驗糧數，加等陞職。　陝西省：七百五十石之上，五百石之上，二百五十石之上，一百五十石之上，一百石之上。　河南并腹裏：一千石之上，七百五十石之上，五百石之上，二百五十石之上，一百五十石之上。　僧道能以自己衣鉢濟饑民者，三百石之上，六字師號，都省出給。二百石之上，四字師號；一百石之上，二字師號；俱禮部出給。　四川省所轄地分富實民戶，有能入粟赴江陵者，依河南省入粟補官例行之。其糧合用之時，從長處置。　江浙、江西、湖廣三省已糶官糧，見在價鈔於此差人赴河南省別與收貯，合用之時，從長處置。」

凡獲盜賞官：大德五年，詔：「獲強盜五人，與一官。捕盜官及應捕人，本境失盜而獲他境盜者，聽功過相補。獲強盜過五人，捕盜官減一資，至十五人陞一等，應捕人與一官，不在論賞之列。」

凡控鶴傘子：至元二十二年，擬：「控鶴受省劄，保充御前傘子者，除充拱衛（都直）〔直都〕指揮使司鈐轄，[12]官進義副尉。」　二十八年，控鶴提控受敕進義副尉，管控鶴百戶，及一考，擬元除散官從八，職事正九，於從八內遷注。　元貞元年，控鶴提控奉旨充速古兒赤一年，受省劄充御前傘子，歷三百三十二月，詔於從六品內遷用。大德六年，控鶴百戶，部議於巡檢內任用。其離役百戶人等擬從八品，傘子從七品。延祐三年，控鶴百戶歷兩考之上，擬於正九品遷用。

凡玉典赤：至元二十七年，定擬歷三十月至九十月者，並與縣達魯花赤、進義副尉。一百月以上者，官敦武校尉。　至大二年，令玉典赤權於州判、縣丞內銓注。三年，令依舊例，九十月除從七下縣達魯花赤，任回添一資。

凡蠻夷官：議：「播州宣撫司保蠻夷軍民副長官，係遠方蠻夷，不拘常調之職，合准所保。其蠻夷地分，雖不拘常調之處，而所保之人，多有泛濫。今後除襲替土官外，急闕久任者，依例以相應人舉用，不許預保，違者罪及所由官司。」

校勘記

↑ 二十〔一〕年　據元典章卷九定奪軍官品級補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詔軍官有故令其嫡長子　按此下有脫文。道光本補「繼，嫡長子」四字。新元史補「為之，嫡長子」五字。

↑ 大使從行省吏部於解由合敍相應人內遷調　按元典章卷九委用商稅務官作「大使從行省吏部於有解由合敍相應人員內依例遷調」。疑此處「解由」上脫「有」字。

↑ 其行省所委者九十月與〔從〕九品　據元典章卷八提控案牘月日通例補。

↑ 〔行臺止於正從九品職官內選取〕不敷於各道廉訪司三考奏差內并本衙門三考典史內選取　據元典章卷十二書吏、宣使奏差補。

↑ 七年　按此係至元後、延祐前事，中有元貞、大德、至大、皇慶，唯大德有十一年，餘均不滿七年。此處七年後又有八、九、十、十一年。「七年」上當有「大德」二字。

↑ 元定品給員數　按「品給」不詞。新編作「品級」，疑是。

↑ （為）〔如〕所轄司屬無從六　按元典章卷九工匠官升轉例作「如無從六」，據改。

↑ 一千戶之上局局使正七品副使正八品　按元典章卷九工匠局官品級千戶之上局副使作「從八」品，疑此處「正」係「從」之誤。

↑ 皇慶二年　按元典章卷九設副達魯花赤繫延祐二年，所載甚詳。此作「皇慶」誤。

↑ 河南并腹裏一千三百〔三十〕石之上從七品　據本書卷九六食貨志補。新編已校。

↑ 拱衛（都直）〔直都〕指揮使司　據本書卷七世祖紀至元九年十二月癸丑條、卷七三祭祀志、卷八五百官志改正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